財團法人袁金塔文化基金會
109 年度工作計畫書

一、依　　據：本基金會章程所定訂辦理文化、藝術性質活動。

二、目　　的：推動藝文活動發展、促進藝術交流、獎助文化藝術事業及提升藝文水準。

三、業務項目：1.辦理文化藝術活動、展覽、演講..等活動
2.辦理公益性文化藝術活動
3.辦理藝術文化相關之獎勵、補助

四、實施內容：

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經費預算(新臺幣/元)	預定進度		備註
			起	迄	
捐助文化藝術活動	-捐助以及推動藝文活動舉辦	50,000	1 月 1 日	12 月 31 日	

五、經費來源：基金孳息收入、捐助收入

六、預期效益：促進藝文活動舉辦以及推廣

七、其　　他：

董事長：袁金塔

地　址：桃園市蘆竹區中山路 21 號

聯絡人：黃士奇

電　話：02-23216603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財團法人袁金塔文化基金會

109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

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　　目	預　算　金　額		說　　明
	小　計	合　計	
一、上期累積餘（短）絀	81,587	（A）	
二、收入			
捐贈收入			
利息收入	41,505		
其他收入			
收入合計	**41,505**	（B）	
三、支出			
獎助（捐贈）費用	50,000		
租金費用	12,000		
會計師勞務費	12,000		
其他費用			
支出合計	**74,000**	（C）	
本年度結餘（短絀）	（32,495）	(D)＝(B)－(C)	
本　期　累　積　結　餘	49,092	(D)＋(A)	

製表：　　審核：　　董事長：

填表須知：

一、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，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。

二、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，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(C÷B≧60%)；若無上期累積餘絀(A)可資運用，年度結餘(D)不應虧絀。

三、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，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。